

##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38,792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6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7,325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466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2%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,090,5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623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466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32%。

### 四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#### 议案 1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21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0%；反对 57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7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29%；反对 57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2、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199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7%；反对 573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0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97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155%; 反对 573,2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471%; 弃权 19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74%。

### **议案 3、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8,218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0%; 反对 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; 弃权 502,10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29%; 反对 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06%; 弃权 502,10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465%。

### **议案 4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8,218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0%; 反对 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; 弃权 502,10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17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29%; 反对 7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06%; 弃权 502,10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465%。

## 议案 5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21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0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50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7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29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06%；弃权 50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465%。

## 议案 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21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0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50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7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529%；反对 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06%；弃权 50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465%。

## 议案 7、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13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47%；反对 15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；弃权 50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321%；反对 15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213%；弃权 502,1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46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，均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璐律师、罗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